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8001				
行政职权名称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实施对象	法人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期	部分能源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报告				
申请材料	1. 省属企业出具的开展总体工程验收申请文件; 2. 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能源规划建设科对竣工验收事项进行审查,组织项目法人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组织复查。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不予验收通过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 务4号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8002		
行政职权名称	污水处理费审批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2.《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实施对象	法人		
实施机构	物价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污水处理费批复		
申请材料	1. 申请文件(含近3年生产经营成本主要数据; 2.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3.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成本测算材料及周边价格对比资料; 4. 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经费来源等; 5.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价格调控管理科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材料审查; 在成本监审目录的定价事项,组织成本监审、制定成本建监审结 论;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申请进行批复(不予批准的,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网上上传批复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定时限	60	承诺时限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8003		
行政职权名称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实施对象	个人、法人		
实施机构	物价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 效期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批复		
申请材料	1.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 2.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3.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成本测算材料及周边价格对比资料; 4. 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经费来源等; 5.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 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收费管理科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材料审查;组织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征求意见;进行集体审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制定或者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 4. 公布/送达责任: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送达大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定时限	60	承诺时限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7 人名人人代刊人十久人名代及16 1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8004		
行政职权名称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 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实施对象	法人		
实施机构	物价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 效期			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 运输服务价格批文
申请材料	额或者近三年 调整价格的成	年度收费额、 本测算材料及	2.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预计年度收费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3. 申请制定或者 周边价格对比资料;4. 收费单位的有关 经费来源等;5.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 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价格调控管理科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材料审查; 组织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征求意见;根据《听证目录》和相关规定,进行听证;进行集体审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制定或者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 4. 公布/送达责任: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送达大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定时限	60	承诺时限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